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9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经审阅并充分了解姜志华女士、徐丽丽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任职资格等相关资料，均具备担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专业素质和工作能力，符合任职资格，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用地

的实际情况和公司募投项目统筹管理需要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特此公告。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6 日